

证券代码：830988

证券简称：兴和股份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湖北兴和电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4 月 20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周锦平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9,578,07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09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见《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9-003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578,07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见《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9-003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578,07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见《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9-003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578,07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见《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9-003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578,07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见《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9-003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578,07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见《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9-003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578,07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 度 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见《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9-003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578,07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见《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9-003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578,07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董事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见《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9-003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,670,62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14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2,907,44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86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张超、彭珊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 《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湖北兴和电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22 日